



漾濞县协同化垃圾焚烧厂特许经营权合作方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漾濞县协同化垃圾焚烧厂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已由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漾政复〔2024〕131号】文件批复，本项目招标人为漾濞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现委托云南全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对漾濞县协同化垃圾焚烧厂特许经营权合作方面向国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欢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与投标。

1.1 项目名称：漾濞县协同化垃圾焚烧厂特许经营权合作方。

1.2 项目地点：本项目在漾濞彝族自治县，位于县城中心东南方约2.10km的现有垃圾填埋场内，南临S233省道。

1.3 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1.3.1 投资规模

漾濞县垃圾焚烧厂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4736.40万元。

1.3.2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社会资本方自主融资。

1.4 招标内容：新建一座120吨/天垃圾焚烧厂1座，及相关配套设施。工艺采用“垃圾预处理系统+焚烧系统+浓缩渗滤液高温汽化氧化系统+烟气急冷/余热回收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炉渣处理系统+飞灰稳定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为主要目的同时利用高温热能低成本处理填埋场浓缩垃圾渗沥液、餐厨垃圾污水和残渣，实现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和减量化；烟气净化、污

水处理、灰渣资源再利用。含本项目的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的独占性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权授予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授予的特许期限内，对漾濞县协同化垃圾焚烧厂进行投资、设计、融资、采购、建设、测试、运营和维护，并为漾濞县运送至本项目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污泥提供处理服务。

1.5 特许经营期限：40 年(含项目建设期 1 年和运营期 39 年)

1.6 项目实施方式：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使用项目资产进行运营。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本项目资产全部、无损无偿地向政府移交。

1.7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生活垃圾服务范围：漾濞县规划范围及原填埋场现存垃圾

厨余垃圾服务范围：漾濞县规划范围

渗滤液处理服务范围：项目新建后产生的渗滤液及原填埋场现存渗滤液

市政污泥服务范围：漾濞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及市政管网清掏污泥

核桃青皮处理服务范围：漾濞县规划范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2 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投资能力，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提供银行征信信用报告或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

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注：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提供参加招投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4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云南）网站 (<http://yncredit.yn.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2.5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 日 23 时 59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872-2145668、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服务指南-工具下载）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1月15日09时00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具体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时间）。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资格预审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

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服务指南中下载学习网上智能开标程序。本项目解密时间为现场下达的解密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注：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进行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关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事宜，如对本公告和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更正等，将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通知，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

7.3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漾濞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 址：漾濞彝族自治县苍山西镇平政巷 27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98720432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全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理市太和街道大关邑社区居民委员会四组 423 号 4 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872-3078569、18187296935